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刘晓鹏先生于近日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刘晓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与刘晓鹏先生签署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辞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刘晓鹏先生确认离职后将对所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刘晓鹏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刘晓鹏先生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团队架构,并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决定新增认定陈超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晓鹏先生于近日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刘晓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晓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晓鹏,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24年历任公司研究三部研究员、主任、副部长,2024年4月至今任研究三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刘晓鹏先生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刘晓鹏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刘晓鹏先生签署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辞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刘晓鹏先生确认离职后将对所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晓鹏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决定新增认定陈超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超,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23年历任公司研究一部研究员、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研究一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团队架构,并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8人、98人、98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3.31%、13.03%、12.86%,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变动前	龚张水、沈剑彬、马志强、孙冠章、何铁飞、林日胜、何良、夏剑勇、刘晓鹏
变动后	龚张水、沈剑彬、马志强、孙冠章、何铁飞、林日胜、何良、夏剑勇、陈超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陈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与产品品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此次新增认定有助于增强研发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夯实公司的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平台建设,已构建了一支人才结构合理、专业学科交叉的高技术研发团队,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后备力量的培养,不断提升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专利申请等措施切实保护创新成果。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力量能够有效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暨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绿印")于近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5A21901)。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所取得的土地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系为推进本项目顺利开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竞买土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临江高科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并由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杭州市钱塘区内投资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涉及本次项目的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宜。2023年10月27日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暨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于近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5A21901),用于投资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5A21901),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4】22号(DJD1408-M1/M2-05地块)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柒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76,389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柒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76,389平方米)。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经七路绿化,南至杭州恒致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至纬六路南2021-02-02号地块,北至纬六路绿化,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宗地坐落于杭州市钱塘区纬六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性质:政府机构

通讯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受让人: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出让土地的交付与价款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4】22号(DJD1408-M1/M2-05地块)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柒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76,389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柒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76,389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杭州市钱塘区纬六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南角。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经七路绿化,南至杭州恒致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至纬六路南2021-02-02号地块,北至纬六路绿化。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3、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年期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元壹角壹分(￥789.11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贰拾捌万元(￥6,028万元)。

本合同项下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含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受让人按规定向钱塘区相关部门另行缴纳。

5、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2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出让部分地上总建筑面积91,666.8平方米-229,167平方米。

2、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土地移交协议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在实际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

(三)违约责任: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税务部门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出让总价款的20%,迟延支付出让价款的违约金与合同定金不重复征收;任何一期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税务部门催缴后仍不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四)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提,有助于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竞买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自有资金,目前其财务状况保持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9,844,123.27	1,189,511,770.36	6.75
营业利润	160,894,566.09	140,380,589.75	14.61
利润总额	160,640,659.49	139,868,161.65	1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44,768.89	122,858,456.64	1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706,901.49	114,455,522.88	1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0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8.57%	增加0.7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9,432,035.11	1,943,790,219.72	5.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47,340,032.50	1,479,773,398.21	4.57
股本	420,128,500	416,000,000	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	3.56	3.3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各项宏观政策发力显效,但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需巩固。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形势,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更为灵活、有效的市场策略,凭借整合优势、品牌优势、差异化产品优势,确保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6,984.41万元,同比上升6.75%。同时,公司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生产、降本增效、产品创新等各项管理优化措施,推动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叠加上游原材料成本有效回落等综合影响,保持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同步增长,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6,064.07万元,同比增长14.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04.48万元,同比增长13.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70.69万元,同比增长13.3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204,943.2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4,734.0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57%。

(二)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上表中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87,342.47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3531)	6,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1.65%或1.90%或2.10%	287,342.47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4155)	6,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1.65%或1.90%或2.10%	闲置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742)	10,000	2024年3月7日	2024年7月8日	1.65%或2.51%	845,835.62	是
2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999)	10,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1.65%或2.20%或2.40%	735,342.47	是
3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3531)	6,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1.65%或1.90%或2.10%	287,342.47	是
4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4155)	6,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1.65%或1.90%或2.10%	未到期	否

七、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6,1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35期	6,100万元	2025.02.11-2025.05.1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9%	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10期	6,100万元	2024.10.29-2025.01.24	保本浮动收益	1.05%-2.55%	募集资金	无	是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876)	5,100万元	2024.11.12-2025.01.27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0%	募集资金	无	是
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946)	5,100万元	2025.02.05-2025.02.28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3%	募集资金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2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6,1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老挝占巴塞省土地整理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老挝占巴塞土地整理项目")。公司所属联合体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亚洲烟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老挝占巴塞土地整理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老挝占巴塞省土地整理项目(EPC)总承包;

2、招标人:亚洲烟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项目概况:

(1)施工范围:56万亩土地整理项目项下所有工程施工总承包(含设计);

(2)项目内容:土地清表及土地平整工程、排水灌溉工程、生产道路与田间临时道路工程、生产配套附属工程等(即包括生产空间综合整治、建设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保护空间整治等;以子项目的形式分地块、分批次落地实施)。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优化(含勘察测绘、设计、概算编制、规划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移交、保修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

(3)项目地址:老挝民主主义共和国占巴塞省;

(4)计划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500,000,000.00元(人民币叁拾伍亿元整),以项目最终结算结果为准;

(5)中标金额:上浮5%;

(6)施工工期:36个月(3年),按照"企业主导、统一规划、分区域建设、验收和结算",成熟一块实施一块的原则滚动实施。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为公司首个海外中标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化程度,提高企业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海外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

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还需报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能否备案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以子项目的形式分地块、分批次落地实施,具体条款及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以下简称"何济公药厂")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何济公药厂核减生产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01

分类码:Ahzx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蕉社区上街工业区旧区5号之一,散剂,颗粒剂;2、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贴剂,橡胶膏剂,鼻用制剂(滴鼻剂),喷雾剂,洗剂;3、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4、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北路段,散剂,搽剂;5、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49号,软膏剂,乳膏剂(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外用),眼膏剂,喷雾剂;6、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泰路6号,软膏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栓剂,凝胶剂,眼用制剂(滴眼剂(激素类));7、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英歌山大道北侧,橡胶膏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何济公药厂核减在生产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生产车间"星洲制造部"中生产线"F栋生产线"。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F栋生产线的生产范围是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本次核减该生产线原因是何济公药厂部分产能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2,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3月12日	2.50%	自有资金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理财计划	2,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3月22日	2.55%	自有资金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理财计划	3,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3月24日	2.55%	自有资金
4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37产品	3,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3日	1.00%-2.50%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9号	4,600	2024年5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是
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0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3.0%	是
3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1,500	2024年11月1日	无固定期限	3.0%	是
4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4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29%	是
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阳光碧乐活65号	3,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32%	是
6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4,000	2024年11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3.06%	是
7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8,000	2024年11月27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4,000	2024年11月28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9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9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12,000	2024年12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10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农银理财现金管理类13号理财产品	500	2024年12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2.36%	是
1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31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	2024年12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3.40%	是
12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9号现金管理产品	2,000	2025年1月7日	无固定期限	3.41%	是
13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1号"	5,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是
14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58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6,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2,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3月12日	2.50%	否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理财计划	2,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3月22日	2.55%	否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理财计划	3,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3月24日	2.55%	否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37产品	3,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3日	1.00%-2.5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1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说明书》;

2、《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理财计划说明书》;

3、《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37产品说明书》

4、《银行理财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3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景23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

二、"景23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的130%(即32.13元/股),若未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32.13元/股,将触发"景23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景23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景23转债"的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景23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超懿和曾超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超懿	是	2,812.00	7.14%	0.60%	否	否	2025/2/11	2025/8/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曾超林	是	1,252.00	4.14%	0.27%	否	否	2025/2/11	2025/8/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7,188.00	23.80%	1.55%			2025/2/11	2026/2/11		
合计	-	11,252.00	35.08%	2.42%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37,000.00	37,000.00	40.52%	7.95%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	0.00%	0.00%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7,941.50	20,753.50	52.70%	4.46%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33.00	22,973.00	76.05%	4.94%	0	0	0	0
合计	195,437.33	42.01%	69,474.50	80,726.50	41.31%	17.3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超懿和曾超林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自身融资需求,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33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2%,对应融资余额为5.9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726.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0%,对应融资余额为9.4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曾超懿和曾超林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曾超懿和曾超林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曾超懿和曾超林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